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0〕24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低硫排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低硫排放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承德市承德县甲山镇富台子村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为140万元，环保投资为14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0]55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00m²，新建1套高效脱硫材料添加系统工程、高效脱硫催化剂添加系统工程及配套设施。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水泥窑尾废气经脱硝与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脱硫设备进行脱硫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项目无废水产生。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限值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7 月 23 日